

敬果散文

(手稿)

张敬果 著

敬
果
散
文

張敬果集

國立體育師範學校

校第三屆校友

和尚命

張敬果

在我小的時候，暑假裏一個炎熱的下午，我們兄弟三人，攜着草蓆和簿本，去水口寺納涼，兼作暑假作業。

這座距我家僅十分鐘路程的廟宇，建築雖然宏偉，但是香火不旺，因為「菩薩不靈」，極少人去禮拜，致使偌大的寺院，終年冷冷清清。因為建築高大寬厚，太陽照射不透，廟裏來得特別陰涼，每屆夏季，我們都常到那裏避暑。

因為我們常去，廟裏的大和尚小沙彌一共六七個人，對我們都已熟稔。這天，大和尚——住持也來到考仙廳乘涼，他看看我的簿子，又看看我，然後對大哥說：「你么弟是和尙命，我很願意收他作徒弟，你看我大弟子慧果，二弟子識果；你弟弟敬果，作我的三弟子吧！……有錢人出家的多得，這也是『緣份』。」

大和尚走後，大哥打趣我說：么弟，你的名字真像和尚的「法號」難怪他要收你作小徒弟！

抗戰期中，後方的中學很多都借用大的寺院，我的中學過程，就在一個大廟裏完成。

在這個廟的一個小偏殿裏，供奉着很多死去的和尚的神位；神牌嵌在牆壁上，地上擺設石頭香爐。一塊透亮的黑漆牌子上，一排有四個「法輩」相同的「諱號」，什麼「善果」、「修果」、「知果」……一位同班同學，不知何時，把我的名字也刻上。起初，用黑紙蓋起來，大家都不曾注意；在一陣鼓掌、吆喝、亂叫之後，「黑幕」揭開，赫然「敬」陪「暝榜」末座，「敬果」位居第五，好不氣煞人也。

民國卅三年在重慶讀書的時候，和一位女同學相好。時光流轉，我們的感情乃與日具增，到她答應願意和我「結親」的時候，我寫信回家「報喜」。之後，大哥來信了，在對「準弟媳」作了一番恭維，並給我的一些訓勉之後，拖着一個尾巴：「小和尚」要結婚了：：：這封信給她看到了，面孔一板：「呵原來你是『逃山』的和尚，解除婚約！」幸虧她沒當真，可是也實在把我駭了一大跳。

林大哥結婚的喜筵上，新郎新娘來敬酒的時候，遇到愛鬧的熟朋友在一桌，非叫他們一個個的敬不可。正當此時，小陳把着我的肩膀，有要緊話說，就不曾注意到敬酒的過程。只有聽得有人大嗓子高叫：「敬果（過）了，敬果（過）了！」「呵，呵，我在這兒，該我哪？該我哪？」我以爲該我喝酒，慌忙不迭的轉過身來，一面答應，一面舉起酒杯準備喝酒。「普！」新娘忍不住要發笑，把一口酒吐了伴娘一脚。伴娘說：「人家說敬過了，誰叫你了，敬果真害人，罰酒三杯。」於是，我這平時滴酒不入的人，也只好就範了。

（本文登於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五日新生報）

千萬不要打罵孩子

這裏所謂的孩子，自入幼稚園乃至於大學畢業，都包括在內。

我常聽到作父母的，罵他們的孩子死鬼、死東西、混蛋、不是人……滾出去等；也曾看見過父母把孩子打得青一塊紫一塊的，傷痕久久不能隱去。我心裏實在非常難過，我不恨孩子們不乖，該打；恨的是打孩子的父母，他們自己沒有把孩子教育好，怎麼能賴孩子不乖呢？如果因為大人有氣，打孩子洩忿，那更是大人的罪過，不可饒恕的罪。

當孩子呱呱墮地的時候，是什麼也不懂，幹事也不知，一切一切皆仰給於父母的。無論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生活習慣、道德觀念……等，都是逐漸的在家庭中，從父母那裏學來，也可以說這一切都是由父母一手造成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孩子們有不正當行為，就只能說父母沒有在他們做人的品德行為方面，打下良好的基礎，這是不能怨孩子的。當他們有了不良的行為，應及時的給以適當的教育，在沒有根深蒂固之前，把他改正過來，這是為父母者的責任，孩子們也有福了。

我覺得改正一個孩子的行為，要先糾正他們的「心理」。因為人的行為，皆導自於人的心裏意向，若能使一個人的意識，趨於合乎要求，則在行為方面，必然是中規中矩，沒有差錯。相反的，一個人的心裏出發點有了偏差，即使讓你壓上三五小時，打得死去活來，那是難以收效的；皮肉的痛苦，只能使人畏懼，那是有時間性的不能治本。當他遠離了你，摸他不著的時候，你就沒有辦法了。

現在我願意把打和罵分開來說一說：
罵，是每一個父母對自己的孩子都會有過，我也無意說孩子不能罵，而是要罵得適時，罵得適當，

罵得文明一點。比如孩子犯錯了首先要查明原委，辨明是非，孩子真有錯了再罵不遲。否則孩子會覺得挨罵是冤枉的。而且不能用粗話，要保持父母的身份。

在孩子們確實有錯處，要用言語警誡一下的時候，就用嚴厲的態度，要孩子好好的聽着，然後罵他：哼，不聽大人的話，不乖，做壞事，像沒有教育的人，野蠻人，爸媽都不喜歡做壞事的人，不論誰都不喜歡，要打才好：。孩子懾於父母的威嚴，知道自己的過錯，再予以糾正，自然容易改過。聲音不在大，而在於有力，得當，對一個較大的孩子，更要注意這點，因為他已懂事了，言語不當，他將不以爲然。

假如用粗話加之於孩子，比如前面說過的；死鬼，死孩子，混蛋，給我滾出去：。等。我覺得這根本不是父母對自己的子女應有的態度。這是侮辱他們，不尊重他們，大大的刺傷了他們的自尊心。孩子雖然有錯，但因父母粗俗的辱罵，自然的引起反感，傷心，在不敢怒，不敢言的情況下，只有忍耐，進而冷淡，親子之間的感情逐漸疏遠。而且常罵的結果，使孩子疲了，罵不知羞，沒有了羞恥心，自尊心，進而不知道自愛。

一個不知自尊、自愛的人，他還有進取心嗎？他簡直有點麻木了，他心裏可能在想：我就是這樣，好壞都是挨罵，就由你罵吧！甚而你罵的時候，他充耳不聞，連理都不理你。你說，太多的罵，又有什麼用？

說到打，那是更不應該，打是一種粗野的行爲。假如孩子經過一頓打之後，就着實能夠好起來，那麼打是絕對好的辦法；但是事實往往不是如此。固然做父母的有權，有力量可以打他們，可輕可重，可多可少；然而孩子的心裏，却記下了；你也許曾經聽見過孩子一邊哭，一邊說：「將來我長大了，你就

打不到我了」。又自言自語的說：讓他打好了，打個痛快。於是一面湊上去給你打，並且說：打死我吧！這種情形是多麼可怕！父子或母子反目，親子遠離，是家庭中最大的不幸；那是因爲打，使孩子心裏有了恨，對父母沒有了感情，親子之間只是名份上的關係，沒有真誠的情義，那就糟透了。

孩子就如父母自己身上的肉，做父母的要關切他們，愛護他們；去接近他們，去了解他們，在學校裏，在辦公室，在軍營中，你儘管是一個長官，但在家庭裏，只是爸爸、媽媽的身份；這樣孩子才親近父母，聽從父母，唯有這樣他們才能像襁褓中的嬰兒，永遠在父母的懷抱之中，收縱自如。

人是最難教育的，因爲人有意志有理想，人在不斷的變；尤其孩子們最容易變，可以說時時都會變；今天覺得這樣好，但當他遇見某件事情後，他會改變主意，覺得那樣才對。要用什麼方法，才能適用於多變的孩子呢，那只有父母的愛，是最好最有效，能夠適用於任何情況，任何年齡的人；親子之情，骨肉的愛是千古不渝的；父（母）子反目，骨肉分離是最不幸的悲劇。

打、罵都是最低下的辦法，爲父母者千萬不可施之於自己的子女。如果每個父母都能如此，則家庭一片祥和，社會沒有暴戾之氣，人與人也就能和睦相處，那該是多麼美妙，令人嚮往的境界！

（本文登於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新生報）

去夏尋工記

五四

冒險

學校快放假了。我們焦急的等着小王的來信，看看舊金山那邊是否可以去得？或者給我們一點主意，讓我們這幾個門道不熟的人有所遵循。

眼看着從家裏帶來的父母的血汗錢，在省吃儉用、一分一分的支付之後，已將告罄；暑假要是找不到工作，我們勢將輟學，甚至要挨餓。

我們是在美國中西部一個小地方，一個不出名的學校讀書的中國留學生，平日全力忙着功課，希望早日讀完 M·A；或者有較好的成績，離開這個沒有獎學金希望的地方，轉到別的學校去。

暑假，是留學生們賺取學費的最重要時機；我們也就靠這個較長的假期出去打工，把錢積存起來，以爲一年中的需用，如若不然，其後果即不堪設想。因此，多數留學生在暑假來臨的時候，急急於找工做的焦慮恐慌心情，你是可以想見的。

小王終於來信了，只有兩句話：「有勇氣就來闖一下，我坐在大門口等你們。」T·W 和我，毫不考慮的收拾起最簡單的衣物，給小王打了個長途電話之後，便動身往 S·F (San Francisco 的簡稱) 去了。我們都覺得，與其呆在這裏受困，不如出去闖一下；我們這些沒錢的子弟留學美國，本來就是一件極冒險的事。

上了灰狗車，倒頭便睡；以便養精蓄銳，對付即將來臨的苦日子。

介紹所受氣

車到S·F（舊金山），小王來車站接我們，並且遇到了多年不見的C老師。老師精神很好，但頭髮已經灰白，顯然老多了。想當年我在附中讀初二的时候，他就像高三的學生那麼年輕；而今呢……真是歲月催人！

小王把老師請來，煩他領導我們找工作。老師沒向我們說什麼，領了我等衝出車站，直奔Golden Gate Agency，這個外國人開的介紹所。「這兒工作機會較多，而且比較公平；登記找工作，有先後次序，必須爭取時間。」老師一面走，一面向我們這樣解說。我們填好卡片，辦完登記手續。跟着又去另一家中國人開的「中央接工所」。在這裏托找工作的人更多，而且大部份是中國留學生；屋裏坐的、站的、門口徘徊的，那付焦急、無奈、惶恐的神情，使人感到傷心。

因為我們不會說廣東（實際上是台山）話，介紹所的人罵我們：「中國話都不會說，不是中國人！」他知道我們都是學生，他又重覆的說：「No student, no work。」聲色俱厲，盛氣凌人，對我們不屑一顧的樣子。我們真是難過極了，我為什麼要看他的臉色？受他的氣？被人瞧不起？一陣憤恨、受辱的悲哀，湧上心頭。我們實在忍受不住，拉着老師，走出了介紹所。

流淚眼觀流淚眼，我們有求於人，只有聽人欺侮！

老師叫我們在那裏等他，他去找個人來。一會兒，一個年輕人同老師一道來了。老師說他是L先生，請他去。來領我們去登記，他用廣東話和介紹所的人談，表情很不友善。我們終於辦妥了登記。不管什麼地方，什麼性質的工作，我們都願意去。

老師又囑託他隨時去看看，有了消息就來叫；並約好下午請他陪我們去奔走。

辛酸淚史

我們到了老師的住處，打算弄午飯吃。飯還沒上桌，陸續的又來了好幾個年輕人，都是來此找工作的。有的已經找到，即將赴任；有的和我們一樣，受盡欺凌，仍然走投無路。在外面吃飯太貴，只得到老師這兒打游擊。

凡是來這裏的，不是C老師的學生，便是學生的朋友。一個八席不到的小屋子，被九個大漢擠得滿滿的。這一頓飯，可謂酸甜苦辣，五味俱全。

這時候，大家心裏只想到那些苦痛的事情，而前面要遭遇的困難，正不知有多少在等着你哩！彼此同病相憐，臉上找不到一點輕鬆的神色。

M同學，三個月前自紐約來舊金山。他說東部更多的中國留學生，其困苦的情形，比此地尤甚。有英文太差，書唸不下去；有的沒有錢，不能全心全力讀書。生活既沒法維持，書自然唸不成功；因此只有放棄學業，跑去作工。而移民局又查得緊，躲躲藏藏，膽戰心驚，猶如小偷似的。一經抓到，又得請律師打官司辛辛苦苦賺來的學費，又雙手奉送給他人。有的人在萬般無奈的情形下，走上「亂婚」之途，隨便找到一個美國人「結婚算了；因為這樣才能取得永久居留的便宜，不怕移民局找麻煩，可以暫時的不為讀書所苦。在地下火車上，我們常能見到那些又黃又黑的混血孩子，哪一天這位老兄有了辦法，又把曾作他護身符的夫人，置之不顧，這叫做「滅良心出於無奈」孔孟之道，豈可恕乎？。

C君來舊金山四個多月了，受盡了折磨與欺辱。他告訴我們，他最初由中央接工所介紹去鄉下摘辣

椒，每公斤八毛五分錢。早上六點半，帶着午飯，搭卡車到鄉下農場裏去，整整一天，在太陽底下，手不停捏，只能採八九公斤；除了吃喝及抽稅，所餘無幾。他又去替人摘菓子。小沒爬樹，又怕，太陽又大又熱，實在太累；躺在地上流鼻血，晚上睡在床上全身痠痛。之後，才到飯館裏做工。那些老手，專欺侮新人，以「整」新人爲樂事；把重的事都推給你，甚至，凡是你能做的事全部叫你做。每天工作十到十二小時，除了上稅，每月只有一百五六十元好剩。後來加入工會，介紹他去做清道夫，半夜裏跟着垃圾車，挨門挨戶的收垃圾，然後到指定的地方去倒。這本是意大利人的「專業」待遇雖然好，但是要受他們的白眼、欺壓，而且又髒又臭、又累，我們怎麼受得了。又去館子裏當 Janitor。就是在館子打烊以後，從事內部一切的清掃工作；把這些弄完，已經是第二天清早六七點鐘了。

「唉！」M同學嘆了一口大氣，又繼續說：「他媽的，壞人實在太多了。我們洗碗的人，是館子裏最低級的工人；破杯了，爛罐子，都放在一起，兩個手不曉得割破了多少次。」他伸出手來，真是傷痕纍纍，黑塊斑斑，永遠也洗不掉了。你要找工做，千萬別到台山人開的店裏去做；那些老板比猶太老板還兇十倍，他們都是吸留學生血的鬼。

他停了停又說：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我自己的經驗，我們留學生所受的罪，三天三夜也說不完要不是爲賺點錢去讀書，他給老子兩千塊一個月老子也不幹！」說着說着，他生氣了！不僅是他，連我們還沒嘗試過苦楚的人聽來，也夠生氣的了。

老師說：「我每次聽到學生來向我訴苦的時候，我就難過極了。」這種辛酸，是沒有親身經過的人永遠想不到的。這些苦，又能向誰去說呢？最重要的還得瞞着家裏。有誰曉得出國後的困難，遠比出國前的困難大而且多！家長們只以爲把弟子送出國就行了，以爲到了美國，一切問題都解決了。其實一切

一切困難，是從到達美國之後才開始的。當然，留學生中生活好的也不少，但以整個留學生人數比較起來，那個比例數字，就實在太小了。

K同學說：「當初我們只覺得出國難。一事無成，有什麼臉回去？回去之後，別人一定說：他沒法在國外待了，才回來的。所以我們只有在這裏混，流落在這裏，過一天算一天，老師早點回去是對的。」

「你也不必太灰心了，年輕人只要有信心，有勇氣，總有出頭的日子。」老師安慰、鼓勵着我們又說：「我來美國的目的和你們不同。我年紀也大了，要不早作回去的打算，將來也難免不流落潦倒在這裏。」

「老師，你看我怎麼辦？錢馬上就光了。沒有一樣應用技術，工作找不到；眼前的生活都發生問題，不用說下期的學費了。老師！我怎麼辦？」S同學說話的時候恐慌焦急的心情，溢於言表。

「不用焦急，急也沒有用的」老師關切的說：「我在街上遇見學生，當我要招呼他們的時候，他們低下頭走開了；或者轉過身去，背朝着我。我知道他們有難言的苦衷。」

「老師，他們是自愛的人，不好意思見你。我們這些來吃飯，向老師訴苦的人，都是厚臉皮。」Y同學很傷感的說着：「前些時，一位東吳大學的同學，在街上給汽車撞斷了腿，飽受皮肉之苦；但是得了一筆賠償金，在這五六年以內，他可以不愁衣食學費，我們都羨慕極了。哪天我也給汽車撞一下死了也算了，不死也可以弄點錢！」

「哼！那怎麼可以，這種想法絕不能有！」老師板起面孔來了。
我口雖沒說出來，但心裏正和Y同學的想法一樣。

沿門求職

說着說着，快四點了，老師打電話把練先生叫來。他開着車子，我們之中四個最需找工的人，由老師陪着，請他領路去挨門找工，我們從漁人碼頭開始，凡是餐館，老師就進去問：「有沒有工作？這裏有幾個能幹而有經驗的年輕人，由你挑選。」有的館子叫我們填表，需要時打電話通知；有的，根本一口回絕了。我們看着老師那種失望、失敗、受辱的表情，內心不安極了；請他一人先回去，但是他堅持非繼續找不可。之後，這才由我們自己去找，一次、二次、三次……結果，終歸是失望。然而老師和練君一樣，越是失望，倒越有勇氣。我們不停的走，找，問！至少有廿多家了；終於在一家法國人開的館子裏，謀得一個洗碗和一個收碗盤的工作。當即就留下S同學和他的朋友，在該處開始工作。

老師長長的嘆了一口氣說：「唉！真不容易喲！」

我們這些書香門第的子弟，有頭有面的人，到如今只落得挨門挨戶的向人求工做，像叫化子要飯似的；其中苦情，有誰得知！

幸運之極

早上九點鐘，介紹所門前擠滿了人。我們幾個跟着練先生走進了中央接工所，又得他的極力推介，我們得到了工作，在 Reno（美國大賭城）一家賭場裏掃地，和一家旅館當侍應生。我們三人都有了份，高興萬分，老師向練先生深致謝意之後，他開車走了！

回到住處，老師說練先生，五年前從香港來，很精明，對人熱心。他住在那附近，和介紹所人常見面，雖然談不上交情，但是古話說：「人熟是寶」，面孔熟的人說話總比生面孔有效些。我們有了工做，真

是謝天謝地。

六〇

老師賦詩

我們準備當晚搭車去上工，以免發生意外。晚飯時，老師把一首打油詩寫給我們看：

他鄉遇故知，相向背影子。

洞房花燭夜，別人好日子。

修得學位時，必然老頭子。

留學復留學，千擔挑缸子。（兩頭失落的意思）

翹首望前程，永遠苦日子。

這簡單的幾句話，寫盡了許許多多留學生的心情與現實生活的苦境。

晚上老師送我們到車站，乘車去上工。臨行諄諄告誡我們的話，亦如我們在松山機場登機出國前父母告訴我們的一樣。但在此時此地，此情此境中聽來，令人更覺傷懷，更生警惕！

汽車開動了，喉嚨哽咽，視線模糊。我們僅向我師揮手辭別，惟祝老師一路順風，安抵家門。

我們幸運的找到了工作，是老師和老師的朋友所賜。當年在學校被視為「易聘教員」的老師，今日在國外對我們如許的幫助，我們除了感激外，還能說什麼呢？現在正不知有多少的苦學生，在徬徨、焦急、找工。

夜色朦朧，心神恍惚，展望前途，悵惘何似！

我們又開始了另一段旅程。但願將來亦如今日般的幸運。願上帝賜佑所有清苦的留學生們，大哉我主，阿們。
（本文登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四日新生報）

家庭生活教育

我曾不止一次的看到一個六歲的孩子，把鞋子左右反穿；內衣從不放進褲子裏去；一個十三歲的中學生，飯吃完後，把碗往旁邊一推，叫聲「添飯」，便有下女替他盛來。

現在我想以這三個例子，來談一談家庭生活教育。

誰都知道人是不能離開人羣，單獨去生活的；人必需與人往來，彼此互打交道，因此人與人之間究應如何相處，其間便有了當與不當，成功和失敗的分別，而不管他的生活習慣或生活態度，以及作人的問題等等，其最大的影響，都是兒童時期，在家庭裏被塑造造成的。父母平日的言語行動，家庭裏的氣氛，使孩子耳濡目染，逐漸的養成了一種習慣和觀念，也就是他們求學、做人、做事的範本。這種習慣和觀念，如果好，他們將享用一輩子；如果不好，則影響他們一生的幸福。

我們平日所說的：「青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，我想這裏所謂的「本性」，就是指的自幼養成的性格。根深蒂固，習之有年，最初的習慣，實在難予改正過來。因為人的先天血液裏，並沒有支配人的習慣的因素，而人類思想行為，亦極少受先天生理狀況的限制，其絕大部份是導自於後天的環境和教育。嬰兒初生，恰如一張白紙，畫貓畫狗，描龍塑鳳，全在父母的教育和培植；近墨者黑，近朱者赤，亦在於父母的規範。

我們常聽說：「四歲以後才教育一個孩子，已經太遲了。我覺得四歲以後再改正一個孩子，也已經太遲了。」

一個六歲的孩子，把鞋子反穿，有兩種可能；一是分不清鞋子的左或右，其次是馬虎，隨便穿上去

就是了。

就第一種情形來說；孩子已屆入學年齡，而分不清鞋子的左右，我想絕不是孩子笨，而是未經教育，因為自始至終都是大人替他穿着，孩子根本沒有機會去辨識左右有何不同，更可能他澈底的不知道鞋子有左右的分別。因此在他自己穿的時候，自然就不會加以辨認。而且童鞋的左右也沒有太大的不同，即使穿反了，也沒有特別難受的刺激，他們也就不計較了。

父母替孩子們穿鞋，應該在他們能力不夠的時候，也就是一、二歲之間行之，當他們三歲了，已到幼稚園年齡，穿脫鞋襪已能做到，此時就要教育他們，訓練他們自行料理。我清楚的記得，我的兩個孩子，在上幼稚園（三歲）以前，教他們拴鞋帶打蝴蝶結，他們都能慢慢的結好，這是教育之功。

第二種情形是孩子。根本不去辨認鞋子的左右，只要穿得上就行，這種馬虎，隨便的習慣，是自小沒有人加以糾正，任其發展下去的結果。這種懶散，不知整齊，不好美觀的行爲，影響所及，則不僅限於穿鞋子一事，即使穿鞋的錯誤能夠改正過來，但在其他生活行爲上，所種下的不認真、不愛好、敷衍、苟且的性格，就難改變過來了。你可曾看見過穿兩隻不同的襪子的大人嗎？這是同出一轍。

我們見到過某些人，穿着質地優良的衣服，但看起來是那麼的不舒展；相反的，有些人的衣服質料並不如何高明，但看上去是那麼的妥適、合體。大人如此，小孩亦然。我們看到中小學的學生們，穿的是學校規定制服，但是因爲衣着的技术不同，看起來就有緊湊、美觀，與散亂不整的分別。

在較涼爽的天氣裏，我常看到小孩（也有大人）的衣服，不同顏色的一層層的露在外面，這樣的穿法，不但難看，而且不能保溫，涼風容易透進去，容易受涼。

穿衣服的目的，不僅爲了保溫，更要美觀，凡是不能保溫，和有礙觀瞻的穿法，都是不好的。奇裝

異服自屬不可，太過暴露亦有傷風化，而衣服隨使的披掛在身上，也是很不得體面，沒有教養的表示。

小孩自幼根本不懂得什麼美觀、舒適，全賴大人的逐漸培養，人的穿著顏色美觀、大方，穿配得宜，不僅在於美的欣賞，而且是一種享受。這種生活藝術的修養，好壞之分，全在於為父母者有意的培養。

說到裝飯，那是舉手之勞，不是能不能，而是肯不肯。小孩任何一件事情，除了他自己模仿以外，更需要教導和訓練，然後才能熟練自然。在他們的學習過程中，可能遭到多次的失敗，這種嘗試、磨練，正足以砥礪其心志，有着極其可貴的價值。一個初一學生，命傭人裝飯，實在有頓指氣使，擺譜之嫌。

當我在美國的時候，到美國人家裏作客，看到美國的父母，對孩子能做的事，他們決不插手，只是從旁指導，遇到較難的事，父母就不斷的給予鼓勵，增加孩子的勇氣，使他們獨力完成。完成任何一件事情，達到了目的，就有一種愉快，滿足的感覺，沒有經驗過的人，實無法體會到其中滋味的。美國人說：「Do it Yourself」，這種教人自動自立的信條，訓練每一個人不求人的辦法，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

在餐館裏，我看到美國的父母們，要孩子們端坐，當侍者送食物來，叫小孩們說：「Thank You」，吃的時候，不可以出聲音，刀叉不能叮噠的響。我覺得人的禮儀的訓練，實在是從孩提時期開始，自父母那裏學來。在這種方式下教育出來的孩子，遠非叫聲「添飯」，就有下女裝來的孩子所可以比擬的，包括思想行為各方面。

伸手錢來，張口飯來的時代已經過去了，現時代的人要個獨立，人人奮發，不仰給於人，而要幫助別人。孩子的壞習慣，父母不能糾正，等於父母有意使然，父母之過失大矣！